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35号

## 关于对舟曲县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单位报来的《舟曲县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各个乡镇，共计13个二级配送网点。项目新建13个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内容包括煤炭交易仓储库13座，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同时对13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四周设置排水沟，并设置沉淀池收集场地雨水，场内设运输道路，兼消防通道。

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8.4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各煤炭交易市场及各二级配送中心网点建设储煤棚均设置带顶封闭式库房，控制煤堆高度，安装喷淋装置，分布于煤棚顶部，喷淋设施覆盖煤堆场，定期喷水；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对装车后的煤进行人工洒水覆盖后，再以篷布封闭车厢，减少煤炭运输过程中煤尘的产生。建设单位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地前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

2、各煤炭交易市场及各二级配送中心网点职工日常生活产生污水均泼洒抑尘，严禁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每两个月清掏一次。煤炭交易市场初期雨水经雨水排水沟收集后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车辆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场地及进厂道路抑尘。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设置车辆减速和禁鸣的标志，场区四周及空闲地带加强绿化，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各煤炭交易市场及二级配送中心网点建设单位合理布设生活垃圾收集点，保持厂区整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煤泥定期清理后在煤泥暂存场晾干后外售作为制砖原料。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舟曲分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9月3日